

成都大学收费标准公示

一、学费

(一) 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 (参见川发改价格〔2014〕430号)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 7200 元/年·生-8000 元/年·生
2.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7000 元/年·生至 12000 元/年·生

(二)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费标准 (参见川价费〔2004〕118号)

学校类别 专业类别		本科类院校			
		每学分标准 (元)	折算学年学费 (元)		
理工类		86—103	4100		
文法经史哲管农体、师范、民族类		78—93	3700		
特殊类	医学类	临床医学	105—125	5000	
		非临床医学	86—103	4100	
	建筑及城规类		116—138	5500	
	艺术类	表演 (音乐表演、影视表演、戏剧表演、舞蹈表演)、编导、作曲、美术		211—250	10000
		播音主持、动画、影像、艺术理论		168—200	8000
		形象设计、中国书法、艺术设计 (含服装)		126—150	6000
		艺术教育、管理、影像工程		105—125	5000
	体育类	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类		126—150	6000

(三)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学费标准

1. 电视节目制作: 18000 元/年·生 (参见川发改价格〔2014〕472号)
2. 艺术设计: 18000 元/年·生 (参见川发改价格〔2015〕459号)

二、住宿费标准 (参见成价函〔2007〕60号)

四人间: 1200 元/年·生; 六人间: 1000 元/年·生

三、考试考务事业性收费标准（参见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备注
普通高校艺术体育专业报名考试费（包括高校自主招生艺术、体育、高水平运动员专业测试）	每生每专业	200	考生	自主招生的专业测试，高校全额使用
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	每生	80	考生	
境外自费来华留学生报名费	每生	600	考生	含必要的入学考核费用
自学考试毕业生审定费	每生	30	考生	
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审定费	每科	8	考生	
自学考试转移考籍手续费	每人	8	考生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考试费（一级、二级、三级）	每生每级	80	考生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考试费（四级）	每生	100	考生	
大学英语二、三级报名考试费	每人每次	25	考生	
大学英语四级报名考试费	每人每次	35	考生	
大学英语六级报名考试费	每人每次	37	考生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每人每次	50	考生	在校学生 25元

四、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参见川价发〔2005〕122号）

（一）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是指处学费、住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外，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特定服务而取得合理补偿的学校成本补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

1. 课余时间计算机上网费 1.5 元/小时。
2. 毕业（含肄业）学生档案查询费：10 元/人.次，每增加一份收费 2 元；英文学籍学历翻译费：50 元/人.学年；证明费：30 元/人.件；个人自愿委托存档费 20 元/人.月。
3. 图书证、学生证二次办证费：10 元/人。
4. 开水费 0.28 元/ 8 磅。
5. 其他未定服务项目，按照低于市场价格、成本补偿、不得盈利的原

则制定收费标准。

（二）高等学校代管费是指学生学习和生活必需，学校为方便学生，代收代支发生的费用。代管费按成本收取，不得盈利。

1. 教材费标准（代收款项，参见川价发〔2005〕122号）

按学年预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 医疗保险费标准（代收款项）

按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年下发文件中个人缴费标准收取。

3. 学生宿舍内学生超额用水、用电，按水电成本收取。